## 新聞資料

據,都發局應通知陳情人依訴訟程序辦理,方屬依法行政, 竟漠視107年都市計畫內容,同意將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 提送都委會研議,而在都發局承辦公務員張〇萱109年4月6 日上陳把京華城公司陳情案提請都委會研議之簽呈核章後送 陳柯〇哲,柯〇哲於109年4月15日核示批准。

後續,則由柯〇哲、彭〇聲、黃〇茂、時任都發局工程司邵〇珮(另提起公訴)於都委會、都發局等相關流程予以護航,加之應○薇以議員身分施壓,終使沈○京之京華城公司、及後為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鼎越公司獲得不法容積獎勵,其不法利益為本案土地不法多得18,463.2平方公尺(韌性城市貢獻獎勵3,692.64㎡〔4%〕+智慧城市貢獻獎勵7,385.28㎡〔8%〕=18,463.2㎡)容積樓地板面積,坪數約為5585.118容積坪(計算式:18,463.2×0.3025=5,585.118),5,585.118容積坪乘以銷坪條數1.55,換算銷售坪為8656.93(5,585.118×1.55=8656.93),銷售坪數乘以銷坪單價,即為20%容積獎勵銷坪市價,經都發局於110年11月19日委由3家鑑價公司核算,獲得鑑定價值平均為121億545萬6,748元(8656.9×1,398,354 =12,105,456,748)。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朱○虎、陳○源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,核與同案被告張○澄、彭○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所陳相符,另有證人葉○鳳、黃○雯、陳○桃、劉○安及童○白、林○民、林○榮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,並有本署113年8月31日扣押物品編號A1被告朱○虎手機內載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陳○源、同案被告李○宗及證人蔡○如、張○揚對話紀錄,以及監察院政治獻金平台查詢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交易明細、民眾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12-00411102039289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證,另有監察院105年1月12日公布之10